

股票代號：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0
肆、附錄.....	52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4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0
七、其他說明資訊.....	91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 147,346,358 元。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07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5,893,854 元。

(三)董監酬勞依 107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2%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3,000,000 元。

(四)上述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6,679,017 元，調整減少 107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504,80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174,210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 120,288,1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8,81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04,01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84,737,528 元。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 127,793,820 元(每股現金股利 4 元)。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6,943,708 元。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八)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九)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進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6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部分條文，進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9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部分條文，進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驛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02,06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834,492 仟元，減少 3.90%；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20,28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14,291 仟元，成長 5.25%，每股盈餘為 3.8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02,061	834,492
	營業成本		555,430	573,094
	營業毛利		246,631	261,398
	營業費用		127,755	124,059
	營業利益(淨損)		118,876	137,339
	營業外收支		26,183	2,789
	稅後淨利		120,959	114,29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20,288	114,291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1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9	14.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21	45.1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0	46.05
	純益率(%)		15.08	13.70
	每股盈餘(註)		3.80	3.77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電裝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成車，如綠能競速車及划船訓練機，以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目前研發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 (1)復健醫療器材。
- (2)低價發電機。
- (3)線性磁控(可調式)及線性磁控的應用成車(復健醫療及室內健身器材用)。
- (4)鋁鐵飛輪。
- (5)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6)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7)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驛新產品。
- (5)跨入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開創更多元的獲利模式。
- (6)與軟體公司策略聯盟，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增加成車運動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 (2)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3)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 (4)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 (5)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

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努力積極實施，同時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近期雖有中美之間貿易紛擾，惟本公司未受波及；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將朝向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元的機會。本公司投資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並與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驊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徐 鈺 鑑



總經理：李 穎 哲



會計主管：黃 寧 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浚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未發現有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王鐘賢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合併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八)	\$	171,089	16	\$	274,0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8,997	4		25,3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07,791	19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73,75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175,361	16		209,39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八及二九)		1	-		1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8,341	13		126,149	1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89	-		440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05	1		11,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4,474</u>	<u>69</u>		<u>720,79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188	1		4,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666	4		44,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5,630	22		238,93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802	1		7,86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919	-		3,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45	1		8,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八)		416	-		4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7,519	2		16,230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219	-		6,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004</u>	<u>31</u>		<u>332,10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93,478</u>	<u>100</u>	\$	<u>1,052,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	108,872	10	\$	108,1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0,726	1		13,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4,691	4		43,1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99	1		12,6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		55,9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37	1		6,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425</u>	<u>17</u>		<u>239,4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182	1		7,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2</u>	<u>1</u>		<u>7,8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4,617</u>	<u>18</u>		<u>247,293</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29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6		263,23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767</u>	<u>28</u>		<u>271,19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660)	(1)	(38,9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92,378</u>	<u>82</u>		<u>799,789</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6,483	-		5,812	1
3XXX	權益總計		<u>898,861</u>	<u>82</u>		<u>805,60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93,478</u>	<u>100</u>	\$	<u>1,052,8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02,061	100	\$ 834,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u>555,430</u>	<u>69</u>	<u>573,09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46,631</u>	<u>31</u>	<u>261,39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09	2	19,868	2
6200	管理費用	78,544	10	75,4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02</u>	<u>4</u>	<u>28,7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755</u>	<u>16</u>	<u>124,05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18,876</u>	<u>15</u>	<u>137,33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69	-	2,230	-
7100	利息收入	10,298	1	7,386	1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59)	-	(3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	(160)	-
76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 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四）	12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11,280	2	7,02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 三十）	<u>1,185</u>	<u>-</u>	<u>(11,69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6,183</u>	<u>3</u>	<u>2,7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5,059	18	\$ 140,1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4,100</u>	<u>3</u>	<u>25,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959</u>	<u>15</u>	<u>114,29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 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3</u>	<u>(18,84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799</u>	<u>3</u>	<u>(19,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758</u>	<u>18</u>	<u>\$ 94,426</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288	15	\$ 114,29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1</u>	<u>-</u>	<u>4</u>	<u>-</u>
8600		<u>\$ 120,959</u>	<u>15</u>	<u>\$ 114,295</u>	<u>14</u>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87	18	\$ 94,4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1</u>	<u>-</u>	<u>4</u>	<u>-</u>
8700		<u>\$ 140,758</u>	<u>18</u>	<u>\$ 94,42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80</u>		<u>\$ 3.77</u>	
9850	稀 釋	<u>\$ 3.75</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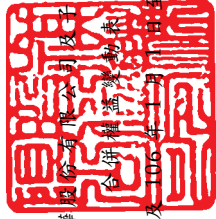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161,737	\$ -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B1	-	-	10,002	(10,002)	-	-	-	-	-	-	
B3	-	-	20,117	(20,117)	-	-	-	-	-	-	
B5	-	(18,180)	-	(72,721)	-	-	(90,901)	-	(90,901)		
D1	-	-	-	114,291	-	-	114,291	4	114,295		
D3	-	-	-	(1,022)	(18,847)	(19,869)	(19,869)	-	(19,869)		
I1	1,314	3,513	-	-	-	-	4,827	-	4,827		
O1	-	-	-	-	-	-	-	2,400	2,400		
Z1	304,320	263,239	78,911	172,166	20,117	(38,964)	799,789	5,812	805,601		
B1	-	-	11,429	(11,429)	-	-	-	-	-	-	
B3	-	-	18,847	(18,847)	-	-	-	-	-	-	
B5	-	(18,259)	-	(85,210)	-	-	(103,469)	-	(103,469)		
D1	-	-	-	120,288	-	-	120,288	671	120,959		
D3	-	-	-	(505)	-	20,304	19,799	-	19,799		
I1	15,164	40,807	-	-	-	-	55,971	-	55,971		
Z1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176,463	\$ 38,964	(\$ 18,660)	\$ 892,378	\$ 6,483	\$ 898,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059	\$ 140,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934	18,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8)	(7,386)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1,280)	(7,0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708	3,7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80	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038	(29,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	(112)
A31200	存貨增加	(22,192)	(1,23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502)	(1,12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25)	(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56	17,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2,860)	5,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8	(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8	1,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140	14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70	6,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51)	(22,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156</u>	<u>125,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44)	\$ -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17,6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4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6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	(8,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2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980</u>)	(<u>18,6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69</u>)	(<u>88,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23</u>	(<u>12,7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970)	5,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059</u>	<u>268,9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89</u>	<u>\$ 274,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中最大之銷售客戶、主要客戶中毛利率偏低之客戶、營收高度成長之客戶與銷售金額變動趨勢與本公司營收變動趨勢呈反向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117,103	11	\$ 229,6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2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112,785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5,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及二五)	129,720	12	157,0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740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099	-	1,8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02	9	83,001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5	-	2,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939</u>	<u>43</u>	<u>479,72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2,164	37	341,2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0,530	18	195,07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802	1	7,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645	1	8,6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五)	13	-	2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112	-	6,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266</u>	<u>57</u>	<u>559,002</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3,205</u>	<u>100</u>	<u>\$ 1,038,7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十六及二五)	\$ 78,059	7	\$ 78,3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6,920	4	45,1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7,825	4	37,2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814	1	10,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55,9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7	-	3,6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635</u>	<u>16</u>	<u>231,13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	-	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182	1	7,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2</u>	<u>1</u>	<u>7,8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0,827</u>	<u>17</u>	<u>238,940</u>	<u>2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04,320	29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63,23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63	16	172,1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767</u>	<u>28</u>	<u>271,194</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660)	(2)	(38,964)	(4)
3XXX	權益總計	<u>892,378</u>	<u>83</u>	<u>799,789</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3,205</u>	<u>100</u>	<u>\$ 1,038,7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620,180	100	\$ 667,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二十及二六）	<u>438,181</u>	<u>71</u>	<u>469,26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81,999	29	198,298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5</u>	<u>-</u>	<u>1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2,124</u>	<u>29</u>	<u>198,43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49	3	18,951	3
6200	管理費用	52,580	8	51,0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02</u>	<u>5</u>	<u>28,77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931</u>	<u>16</u>	<u>98,77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193</u>	<u>13</u>	<u>99,66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80	-	-	-
7190	其他收入	3,236	1	1,807	-
7100	利息收入	2,866	1	2,222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28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1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	-	(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59)	-	(\$ 58)	-
7510	利息費用	(62)	-	(1,60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七)	4,748	1	(1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46,158</u>	<u>7</u>	<u>44,38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259</u>	<u>10</u>	<u>35,34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8,452	23	135,00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8,164</u>	<u>3</u>	<u>20,71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8</u>	<u>20</u>	<u>114,29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304</u>	<u>3</u>	(<u>18,847</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9,799</u>	<u>3</u>	(<u>19,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87</u>	<u>23</u>	<u>\$ 94,422</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0</u>		<u>\$ 3.77</u>	
9850	稀 釋	<u>\$ 3.75</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A1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B1	-	-	10,002	-	(10,002)	-	-	-	-		
B3	-	-	-	20,117	(20,117)	-	-	-	-		
B5	-	(18,180)	-	-	(72,721)	-	-	-	(90,901)		
D1	-	-	-	-	114,291	-	-	-	114,291		
D3	-	-	-	-	(1,022)	(18,847)	-	(19,869)			
I1	1,314	3,513	-	-	-	-	-	4,827			
Z1	304,320	263,239	78,911	20,117	172,166	(38,964)		799,789			
B1	-	-	11,429	-	(11,429)	-	-	-			
B3	-	-	-	18,847	(18,847)	-	-	-			
B5	-	(18,259)	-	-	(85,210)	-	-	(103,469)			
D1	-	-	-	-	120,288	-	-	120,288			
D3	-	-	-	-	(505)	20,304	-	19,799			
I1	15,164	40,807	-	-	-	-	-	55,971			
Z1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892,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52	\$ 135,0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143	10,755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494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1,60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6)	(2,222)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158)	(44,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25)	(13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出售資產利益	(599)	(6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347	(38,4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076)	1,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710	(1,016)
A31200	存貨增加	(10,301)	(1,22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36)	(90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556	(5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9)	22,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8	9,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0	1,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1)	1,9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7)	(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742	\$ 9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6	2,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39)	(13,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66</u>	<u>85,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2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	(6,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6,244</u>	<u>14,1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589)</u>	<u>22,4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69)	(90,9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92)	16,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695</u>	<u>212,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03</u>	<u>\$ 229,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679,017
107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504,8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174,210
本期淨利	120,288,1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28,8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304,0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4,737,5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127,793,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43,708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設備。</p> <p>三~四、 <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u>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p>三~四、</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6-租賃公報及IFRS9-金融工具等修正條文。</p>
第三條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p>	<p>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四)1.(3) 與(四)1.(2)合併</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四)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	<p>理程序</p> <p>一、(三)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並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理程序</p> <p>一、(三)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並通知監察人。</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2.</p> <p>(五)刪除</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2.</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u>刪除</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訂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董事長違反第二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因此讓本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公開發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予以修訂</p>
第九條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二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後，於本作業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新增第六款
第十七條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新增第三~五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條刪除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備有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102.06.11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報廢背書保證專用印章
第八條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於本作業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新增第四款
第十四條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p> <p>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新增第三~五款
	<u>第八條~第十四條</u>	第九條~第十五條	原第八條刪除，第九條~第十五條之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八條~第十四條

肆、附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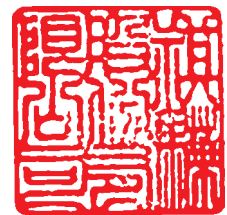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鈺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投資性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

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 (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VISTA(薩摩亞))、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薩摩亞)、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公開發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與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備有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

當之查核報告。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23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19,484,550元，已發行股數計31,948,455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四、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
董事長	徐鈺鑑	106.06.23	3年	788,099	2.47%
董事	李佳蓉	106.06.23	3年	1,390,814	4.35%
董事	陳榮傑	106.06.23	3年	799,539	2.50%
董事	汪魯城	106.06.23	3年	842,183	2.64%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6.06.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6.06.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6.06.23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820,635	11.96%
監察人	王正榮	106.06.23	3年	1,218,157	3.81%
監察人	王鍾賢	106.06.23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18,157	3.81%

其他說明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
- (三)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分派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在當年度有獲利，於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分派，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全數以現金發放，如下所示，相關金額於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5,893,854	5,893,854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3,000,000	3,000,000	0	無差異

